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1〕3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商务厅 专项经费的通知

省商务厅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认真执行财政投资评审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，并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省商务厅专项经费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8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